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
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审核意见

2016年8月16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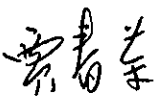
现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监事会同意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增加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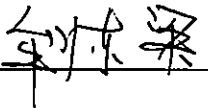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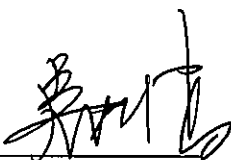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监事会主席贾春荣 

监 事牟栋梁 

监 事吴礼清 

2016年8月16日